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已批准的國際條約以及輔助性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佈事實上具有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版)，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有關民事、刑事及國家機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及省級機關對下級規章具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專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就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規章制定機關對其各自頒佈的規章保留解釋權。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版)，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審判工作。

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版)規管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訴訟程序規則及判決執行。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但該選擇須符合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當事人同等的訴訟權利，但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倘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國當事人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判決債務人或資產位於境外，可以直接向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通過條約及對等機制進行。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惟不得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以下為《公司法》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對該等法人財產的權利。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按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其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發起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認足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書應當載明認股人認購的股份數額、金額及認股人的住所，並由認股人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還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於公司成立時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認股人組成，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須過半數。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授權其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註冊資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須支付相同價格。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以下事項：(1)類別股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順序；(2)每股類別股的表決權數；(3)類別股的轉讓限制；(4)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措施；(5)股東會認為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有面額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公開發售股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作出決議，決議內容包括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票的，還應當就新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入註冊資本的數額作出決議。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進行：(1)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實行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應當由股東在股票背面背書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質押股份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有權獲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有權依法轉讓其股份；(4)有權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5)有權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7)公司清算時，有權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繳納所認購的股份的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責任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核查股東的出資情況，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未及時履行前款規定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日期繳納出資，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的，可以載明繳納出資的寬限期；寬限期自公司發出催繳書之日起，不得少於六十日。寬限期屆滿，股東仍未履行出資義務的，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發出。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該股東喪失其未繳納出資的股權。依照前款規定喪失的股權應當依法轉讓，或者相應減少註冊資本並註銷該股權；六個月內未轉讓或者註銷的，由公司其他股東按照其出資比例足額繳納相應出資。股東對失權有異議的，應當自接到失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9)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當載明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及會議審議的事項。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發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在投票時亦可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該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經理。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應當包括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除依法設立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職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職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但是，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解任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董事任期未屆滿，無正當理由被解任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人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應當在每年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一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以高於股份面值的發行價發行股份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票不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予以解散。公司因前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公司有前條第(1)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雖成立清算組但故意拖延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設合併，是指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須根據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規管。